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會  
辦理『學校教師會參與校長遴選機制說明』實施計畫

- 壹、活動名稱：學校教師會參與校長遴選活動研習
- 貳、活動目的：經由研習課程安排，使學校教師會熟悉校長遴選活動，了解教師會在活動過程中的法律定位並釐清教師會代表的角色與任務，以及透過經驗分享，提供一套可供各校參照之處理機制，使各校教師會面對校長遴選時，得以更為周全與合法。
- 參、指導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 肆、承辦單位：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 伍、協辦單位：台中市教師會
- 陸、辦理時間：114年04月09日（三）13：30 ~ 16：30
- 柒、活動地點：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會議室（台中市西區博館路117號4F之4）
- 捌、參加人員：  
一、臺中市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未成立教師會者，由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今年度須要辦理校長遴選的學校優先報名）。  
二、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務人員。  
三、研習人數40位
- 玖、參加人員請學校準予公假登記。全程出席研討會之學員核予進修研習時數3小時。
- 壹拾、課程主題與內容：  
一、教師會參與校長遴選機制之重要性與相關法規。  
二、教師會參與校長遴選實務經驗分享。  
三、綜合座談：研習內容如附件一
- 壹拾壹、預期成果：透過研討會課程使與會教師代表瞭解校長遴選機制相關法律及實務分析，提供一套可供各校參照之處理機制，使各校教師會參與校長遴選時，得以更為周全與合法。
- 壹拾貳、研習經費：本會會務基金支應。
- 壹拾參、聯絡人：葉虹汝 秘書  
連絡電話：04-23202148；傳真電話：04-23253663  
聯絡地址：4035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117號4F之4
- 壹拾肆、本實施計畫經理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研習課程表

學校教師會參與校長遴選活動研習			
日期	時間	項 目	來賓及主持人
114 年 4 月 09 日	13：20—13：30	報到	會務人員
	13：30—14：30	臺中市校長遴選相關法規與機制	童文妮 組織部主任
	14：30—16：10	學校教師會參與校長遴選活動經驗分享	遴選工作小組
	16：10—16：30	綜合座談	童文妮 組織部主任 工作小組成員
	16：30	賦歸	